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（含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出席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旭公司”）10%股权转让给烟台鲁旭塑胶有限公司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龙旭公司股权。

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